

抓「帶路」大灣區機遇 注經濟新動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面對其他經濟體競爭及保護主義抬頭，香港面對的挑戰日益嚴峻。施政報告提出，香港須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包括希望在年底前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全面協議、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等，為未來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指出，「一帶一路」建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協調統籌特區政府「一帶一路」建設工作的政策局，已將工

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改組為一個更廣泛平台，以更有效與企業和專業各界聯繫及收集意見，未來並會增加資源，加強「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

將與發改委簽「帶路」協議

為進一步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特區政府正與中央政府協商，期望與國家發改委在年底前簽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全面協議，涵蓋金融、基礎設施、經貿交流、民心相通、項目對接和爭議解決，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方面，列舉具體措施，作為雙方合作的方針

和藍本。當中會探討搭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的資訊分享平台，讓企業掌握資訊，促進項目對接和合作。

同時，特區政府會與國家發改委成立聯合合作機制，建立直接和定期溝通的平台，加強溝通協商，並監督協議落實執行。特區政府亦會每年續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推動和促進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國際商貿平台。

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方面，林鄭月娥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草擬工作已大致完成，稍後由國務院正式頒布。除積極建設外，還會爭取為港人在

大灣區學習、就業、創業、營商、生活以至養老提供更多便利，促進兩地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訊息流，使大灣區能夠成為港人的優質生活圈。

設辦公室協調大灣區工作

為更好落實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目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會易名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以聚焦發揮香港在大灣區的獨特優勢，及擬訂具體的工作計劃。特區政府消息人士表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將不會改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專責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並會獲撥增資源進行與大灣區建設相關的研究和宣傳工作，協助港人港企發掘更多發展機遇。消息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規劃及編制已經「做得七七八八」，將設辦公室主任一職，負責聯絡及統籌工作，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港優勢依舊 市民仍然優秀

「一國兩制」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 對衝擊國家主權安全說「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林鄭月娥昨日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時強調，「一國兩制」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而每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全面準確地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沿着正確方向前進，對衝擊國家主權、安全的行為說「不」。她並向港人大派定心丸，指香港固有優勢並沒有消失，港人依然優秀，只要能夠凝聚共識，善用自身長處，定可熱切期待更好的將來，「The best of Hong Kong is yet to come！」

林鄭月娥表示，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是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里程碑。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回歸20周年大會上語重心長地指出，香港的命運從來同祖國緊密相連：「20年來，香港依託祖國、面向世界，保持自身特色和優勢，成功證明了『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是『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

育具國家觀念下一代

她同時強調，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全面準確地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都有責任向任何衝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說「不」，都有責任培育下一代成為具國家觀念、富香港情懷和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

林鄭月娥指出，經過港人跨世代的努力和無數在風浪中的考驗，香港確立了司法獨立制度、奉行法治精神，並建立了高效廉潔的政府，孕育了新聞自由的氛圍，以及尊重人權、多元包容、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自回歸以來，這些制度優勢、權利和自由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受到(香港)基本法的保障。這些憲制、文明社會和道德的底線不容逾越。」

竭力維護香港基本法

她並強調，自己和特區政府將竭力執行「一國兩制」、維護香港基本法和捍衛法治。

在發言尾聲，林鄭月娥強調了自己的願景——讓所有生活在香港的人都抱有希望，對香港的公義、法治、安全、管治等富有信心，並相信香港是具發展潛力的國際都會。要實現這個願景，需要社會團結一致、和諧共融、關愛互助，「這個今日看似難以實現的夢想，其實離我們不是不遠，也是香港過去大半個世紀成功之道。」

她最後引用回歸20周年主題曲《香港·我家》的歌詞——「用努力建起舉世奇葩，更相信自我有身價，因此知道珍惜我的香港，因此懂得去欣賞我的香港」，勉勵港人指香港固有優勢並沒有消失，港人依然優秀，香港精神亦無減退，「只要我們能夠凝聚共識，善用自身長處，定可熱切期待，更好將來！就讓我們一起同行、擁抱希望、分享快樂！The best of Hong Kong is yet to come！」



林鄭月娥強調，「一國兩制」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不輕言重啟政改 有責訂立廿三條



特寫

針對反對派經常聲言要「重啟政改」，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特區政府不能夠罔顧現實，貿然重啟政改，又強調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法例。她會在任內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處理爭議議題的社會氛圍，並相信若有天獲立法會全體議員基本的尊重，相信是適當氣氛重推具爭議性議題。

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在上屆特區政府，由她領導的「政改三人組」用了20個月的時間，仍遺憾地未能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而部分人違法「佔中」，更激發社會矛盾，嚴重影響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

因此，她身為負責任並經歷選舉的行政長官，絕對明白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對普選的訴求，但直言絕不能罔顧現

實，貿然重啟政改。

依「8·31」營造政改氛圍

不過，林鄭月娥承諾，會在自己任內盡最大努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框架下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特區政府消息人士則補充，政府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但期望有更好的契機重啟政改。

她在施政報告中又提到，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法例，以維護國家的安全，惟在過去經驗中顯示，該議題極容易引起社會爭議，故本屆特區政府須權衡輕重、謹慎行事，並嘗試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讓香港社會可以正面地處理這個對特區的憲制要求。

林鄭月娥在下午的記者會上回應有關問題時重申，重啟政改及二十三條立法

均有需要進行，自己也希望經歷民意授權，惟過往曾努力推行卻未能成功，有需要待有適當氣氛才可再處理有爭議的事情，否則只會「拖死」整個香港。

反對派不尊重難有好氣氛

被問及何時才是有適當氣氛時，她坦言沒有客觀指標，但提到昨日走進立法會議事廳時，部分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拒絕站立，陳志全、朱凱迪等更大叫口號，「我自問過去3個多月來很尊重立法會，很努力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我差不多日日不停為香港籌謀，(反對派)點樣對待我呢？所以咪就係無良好氣氛囉！」

林鄭月娥坦言，若有一天可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最基本的尊重，或是啟動有爭議議題的時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正本清源

繼前年出現有球迷嘔國歌的劣行後，最近兩場在香港對陣其他國家球隊的比賽中，均出現個別球迷嘔國歌事件，情況令人關注。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有關提問時表示，相信做出這些對國歌不敬的人是香港很小撮人，得不到絕大部分香港人認同。她強調，國歌就如國旗、國徽一樣，都是一個國家的尊嚴的象徵，應該受到尊重。

林鄭月娥直言，要改變這一小撮人的行為、思想、語言一點也不容易，但對於有人以不希望被罰閉門作賽去呼籲該球迷停止嘔國歌，她嚴正表示這是錯誤的看法，須正本清源地再次強調，這個是對於國家尊嚴的問題，是否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建制派議員準備向特首表達訴求。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修例阻拉布 實無可厚非

重軌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拉布成瘋」，建制派議員醞釀提出修改議事規則遏止。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這是立法會內部事務，而有議員為阻止部分議員利用甚至濫用議事規則拉布而提出修訂是無可厚非的。

她又不贊同特區政府以後提交財委會的議程，都要先與反對派溝通並獲得同意。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財務撥款建議只能由財政司司長提出，司長不能和議員分享該項權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捍衛法治 維護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司法獨立則是維持法治的重要基石。針對香港法院對個別案件的判決，引發了反對派對司法獨立的攻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強調，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維護及尊重法治精神，並擔當香港基本法的維護者和法治的捍衛者。

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自1997

年7月1日起，特區終審法院一直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二條邀請具備豐富司法經驗、享有崇高專業地位和聲譽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工作。

斥200億建區域法院綜合樓

該項獨有安排正好體現在香港基本法保障下，香港的司法制度備受國際肯定。香港高質素及獨立的司法制度彌足珍貴，特區政府對法院不偏不倚地行使司法權，充滿信心。

為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加入司法機構，施政報告宣佈，特區政府已全面接納司法機構提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具體措施，包括擬將極為擠迫的高等法院大樓重置到屬中環海濱的5號用地(即立法會大樓毗鄰)，及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一座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有關計劃耗資超過200億元，將可全面解決各級法院的長遠需要。

在法治工作的範疇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推動有效的法律改革上

擔當重要角色。為了提高法改會的效率及改善其運作，施政報告提出完善法改會模式的方案，而報告又指出，律政司現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完善法改會模式，提高其工作效率。

法援署撥歸政務司長直管

為了彰顯法援制度的獨立性，報告提出，把法律援助署由原屬的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落實早前要求提升法律援助署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



陳智思等行政會成員回應該次施政報告。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